ICS 13.120
CCS Y40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5635—2021

天然植物材料熏香　本草香

Natural plant material incense — Medica material incense

2021-08-21 发布　　2022-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 311/SC 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沉瑜香香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国家燃香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福建兴隆香业有限公司、厦门尹巢科技有限公司、永春县达埔彬达制香厂有限公司、武汉天玺妙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慧通香业有限公司、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小冈香业联合会、河北省燃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北大学中医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雪明、杨兰英、庄颜瑜、魏长宇、杨雪艳、陈萍芸、代长清、周毅然、林文溪、曾建全、谢杰、曾志华、林鹏翔、陈婷、齐亮亮、张国伟、杨铁柱。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天然植物材料熏香　本草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然植物材料熏香 本草香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界定了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天然植物材料熏香 本草香（以下简称“本草香”）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26386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T 26393　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

QB/T 1692.4　卫生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然植物材料熏香　本草香　natural plant material incense — medica material incense

遵循中医药理论组方或引用经典名方，以中药为主要原料制成的香产品。

4　要求

4.1　原料

本草香所用中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4.2　感官

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形　状	香体完整，粗细均匀一致，不应有断裂、变形和缺损
色　泽	色泽均匀，不应有霉变
气　味	应具有本草香特有的气味

4.3　直线度

线香直线度不应大于3%，竹枝香直线度不应大于6%。

4.4　点燃时间

产品若明示点燃时间，则实际点燃时间不应少于明示时间。

4.5　脱圈性

按5.4规定方法进行试验，香体不应断裂。

4.6　燃烧性能

点燃后中途不应熄灭。

4.7　含水率

含水率不应大于12%。

4.8　产品安全

单支本草香点燃吹灭火焰后，不应再产生可见的火焰。

4.9　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GB 26386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

在正常光线下，采用目测法和嗅觉法判断。

5.2　直线度

按QB/T 1692.4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3　点燃时间

按QB/T 1692.4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4　脱圈性

按QB/T 1692.4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5 燃烧性能

按 QB/T 1692.4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6 含水率

按 QB/T 1692.4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7 产品安全

按 QB/T 1692.4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8 有害物质限量

按 GB/T 26393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产品应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文件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使用说明和检验合格证。

6.1.2 凡提出交货的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采用 GB/T 2828.1—2012 中的一般检查水平Ⅱ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其检验项目、要求、试验方法及接收质量限 AQL 见表 2。

表2 检验项目、要求、试验方法及接收质量限

序 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接收质量限AQL
1	感官要求	4.2	5.1	10
2	直线度	4.3	5.2	
3	脱圈性	4.5	5.4	
4	燃烧性能	4.6	5.5	1.0

6.2 型式检验

6.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c) 正常生产后，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每年至少 1 次；
d) 产品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f)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2 型式检验按 GB/T 2829—2002 中的采用判别水平Ⅱ的一次抽样方案，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值、检验项目、判定数组、样本数（样本分别从 5 盒中抽取，以支或单圈来表示）见表 3，型式检验出现一项不合格即综合判定为不合格。

6.2.3 燃烧性能、含水率、有害物质限量中若有 1 项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3　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值、检验项目、判定数组、样本数

序　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RQL	样　本	判定数组	
						Ac	Re
1	感官要求	4.2	5.1	80	5支（单圈）	2	3
2	直线度	4.3	5.2	65	5支	1	2
3	点燃时间	4.4	5.3	65	5支（单圈）		
4	脱圈性	4.5	5.4	65	5单圈		
5	产品安全	4.8	5.7	40	5支（单圈）	0	1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包装盒上应有以下中文标志：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b)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c)　主要原料；
d)　生产日期；
e)　使用说明；
f)　质量或数量；
g)　合格标识。

点燃时间标志可选。

7.1.2　外包装标识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并应有如下中文标志：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b)　规格、数量或质量；
c)　防潮等规定。

7.2　包装

包装应牢固，无破损。

7.3　运输

产品在搬运时应轻取轻放，防止剧烈震动、日晒雨淋和重压。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应靠近明火。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天然植物材料熏香　本草香
QB/T 5635—2021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 85119832/38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6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 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5726
印数：1—200 册　　定价：22.00 元